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福字〔2026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运营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《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运营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业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向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反映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启枢，联系电话：88301633）

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运营补助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持续深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政策支持体系，推动全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行动方案》（中府办函〔2023〕105号）、《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管理规范》（中民福字〔2024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落实运营扶持政策，通过加强政策扶持，出台针对性激励措施，充分发挥建设运营补助资金的激励作用，综合考量长者饭堂建设情况、助餐服务质量及老年人满意度等核心情况，给予运营补助，切实调动市场参与积极性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老年助餐服务领域。不断完善“政府补一点、集体凑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慈善捐一点、个人出一点”的多元筹资机制，促进我市老年助餐服务持续、稳定、优质发展，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建设运营补助资金结合长者饭堂的实际建设水平、运营情况和服务质量等因素，依申请审核发放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

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。

三、补助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在中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：

1.坚持公益定位，由政府或社会出资建设、运营，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提供助餐服务。

2.严格按照《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管理规范》相关要求完成建设，并符合：

（1）按照“15 分钟服务圈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状况、用餐服务需求、服务资源情况、服务半径范围等因素，合理布局设立。

（2）场所建筑物质量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，产权清晰。就餐区域面积和人均面积应满足实际需求，其他区域设置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相关要求，场所设施设备应满足老年人适老化和无障碍需求。

（3）食品安全卫生满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，消防安全管理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要求，重视膳食营养搭配和食品留样工作，持续做好老年人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。

3.对外运营服务满 3 个月，且运营期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重大服务投诉或违法违规记录；

4.供餐日日均就餐量达 30 餐（次）或以上，以现场核查之

日前 90 日内的日均就餐人数作为核定依据；

5.符合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运营补助核查标准（详见附件 1），运营管理、设施设备、服务提供等各项指标均应达标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自开办以来，未有因建筑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问题被处罚的情况。

（2）现场制餐、分餐和配送供餐单位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资格，并在有效期内，食品安全操作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。

（3）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4）在公共区域安装监控系统，监控系统能不间断录像且保持 7 天以上记录；在老年人就餐区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设置紧急呼叫装置；场所设置应急医疗药箱。

（5）与属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签订监管协议，明确助餐方式及价格、服务时间、食品安全责任、消防安全责任、老年人权益保障、资助方式、退出程序、违约情形等。

6.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补助对象，给予一次性建设运营补助 10 万元。

四、审核组织与实施

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运营补助资

金发放组织实施工作，会同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审核。各镇街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、日常监督及补助资金的中转拨付工作。

（一）核查形式

采用“现场核查+资料审核+满意度复核”相结合的形式开展：

1.现场核查。专项工作组实地查看场所建设情况、设施设备配置、食品安全管理、服务环境适老化改造等；

2.资料审核。核查运营台账、就餐记录、财务凭证、员工资质证明、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；

3.满意度核查。通过现场随机访谈方式，对就餐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，记录需优化改进事项并持续跟踪，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工作程序

1.资金申请。申请单位填写《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运营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核查内容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在镇街民政部门，镇街民政部门完成初步审核，对材料齐全、符合基本条件的，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市民政局；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或说明理由。

2.审核公示。市民政局收到申请材料后，组织专项工作组完成核查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，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；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，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

明理由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，专项工作组开展复核调查，并将结果反馈异议提出人。

3.审批公告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不成立的，市民政局出具审批意见，并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告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4.资金拨付。经审批通过后，市民政局将补助资金按相关程序拨付至申请单位所在镇街，再由镇街拨付至相关单位。

（三）资金监管

1.补助资金为中山市红十字会专项捐助资金，受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持续跟踪监督，务必专款专用、透明合规。该资金主要用于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，亦可凭购置发票抵扣长者饭堂开办期间相关设施设备的购置资金，抵扣金额不得超过总补助资金的 60%。具体适用范围如下：

（1）制餐、保温、制冷、饮水、紧急医疗设施添置、更新，

（2）卫生间、门前走廊、室内桌椅、轮椅拐杖等适老化设施添置、维修、改造；

（3）监控系统、紧急呼叫铃安装；

（4）水电气、租金、网络等费用支出等。

禁止用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员工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福利补助、过节费、慰问品等人员薪酬福利发放；

（2）股东分红、利润分配、增资扩股等投资经营与利润分配；

(3) 资金出借、偿还债务、购买金融产品等截留、转移、挪作他用。

(4) 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的支出。

2. 获补助单位应建立专门的补助资金使用台账，单独核算，保留相关支出凭证（如发票、合同、付款记录等），以备核查。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向所在镇街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。

3. 各镇街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获补助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镇街民政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汇总辖区内所有获补助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民政局。获补助单位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用于禁止事项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补助资格，并要求全额退还补助资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

(二) 原《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星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》同时废止；原《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行动方案》对每个“香山长者饭堂”示范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不再执行。

附：1. 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运营补助核查表
2. 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建设运营补助申请表
3. 中山市“香山长者饭堂”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